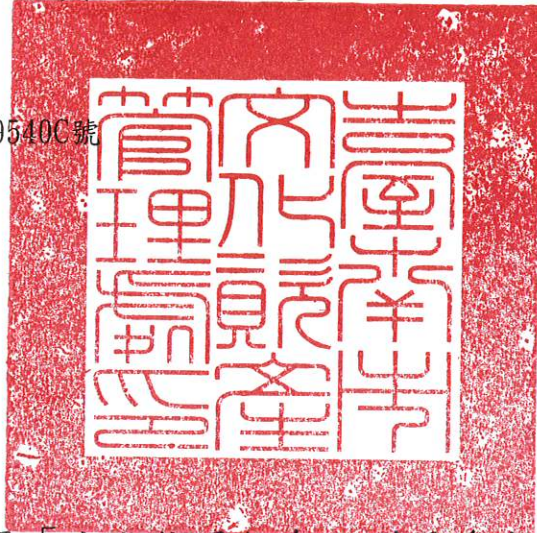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479540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大內區「大內信用組合」列冊追蹤審查結果函  
1份予應受送達人計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旨揭審查程序。
- 二、本處以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479540A號函通知旨揭審查結果，茲因酒井加代子君應送達處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審查結果函存放於本處（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；電話：06-2213569#605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內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- 四、本案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，審議會開會通知單將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，受送達人倘知悉後有相關意見亦可委託代理人陳述或與本處聯繫。